

電器及電子商品(軟體商品類)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號		1	2	3
商 型	品 名 稱 號			
地	址、電話			
製造商或進口商 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營業統一編號				
應 標 示 事 項	軟 體 標 示 於 本 體	軟 體 名 稱	、	版 本
		語 文	表 達	方 式
		系 統	需 求	求
	軟 體	功 能、用 途或 內 容		
	螢 幕	解 析 度 需 求		
	商 品	原 產 地		
	注 意 事 項 或 警 語 (無 則 免 標)			
	發 行 名 (或 進 口 者)	設 計 或 地 址	發 行 、 設 計 廠 名	商 廠 電 話
	(進 口 者)		進 口、代 理或 經銷 商名 稱、 地 址 及 電 話	
	其 他			
處 理 情 形				
1、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 2、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通報追蹤表之編號。				
抽 簽	查 名 蓋 章 號			

備註：

- 1.本基準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行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。
- 2.本基準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及第七目之應行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
- 3.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。
- 4.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，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。
- 5.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，不得塗毀。